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1〕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示精神，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现启动2021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各高校要从“ ” “ ”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紧迫性，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度，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手，防范遏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动

权。各高校 对实 室安全 患进行“全过程、全 素、全覆盖”
排查， 点 好 燃、 爆、剧毒、 毒化 品安全及生物安
全 患排查 改工

1.教 部 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按 教 部工 安排，
查 纠工 ，形成 查 纠报告并报送教 部审核。

2.地方教 行 部门按 教 部工 安排 所属高校开
查 纠工 ，并将工 结情况报送教 部；其他部门所属
高校的 管单位，参 教 部工 安排 所属高校开 查
纠工 ，并将工 结情况报送教 部。

3.教 部 查 纠阶段完成后随机抽取部分高校，
家进校检查。

2021 4—5

1.

2021 1 对各类科 和教 实 室进行 查。

2.各高校 对 查 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 患台 ，对 患
进行及时 改， 好 改记录，对短期无法 改的问题 定切
实可行的 改方案，明确 改 任人和 改时限。 求所 患
改 到闭环管理， 改不到位坚决不销 。

3. 各 签 盖 后 的 高 等 校
实 室 安 全 查 纠 报 告 2 其 他 部 门 所 属 高 校 的
管 单 位、 签 盖 后 的 《 其 他 部 门 所
属 高 校 安 全 查 工 结 》 和 《 地 方 教 行 部 门 安 全 查 工
结 》 (附 件 3、4) (word
格 式) 5 14

2021 5

1.

2. 近 年 发 生 过 安 全 事 故、 前 期 排 查 发 现 过 大 安 全 患、
查 纠 工 未 达 到 求 的 高 校 将 被 列 为 点 检 查 对 象。 具 体 检
查 的 实 室 检 查 现 场 抽 取， 校 积 极 配 合。

2021 6

1. 高 校 1

2. 部 对 查 纠 报 告 和 现 场 检 查 改 报 告 进 行 审
核。 对 查 工 敷 了 事， 改 不 及 时 或 不 到 位 的 单 位， 教
部 将 对 负 人 进 行 谈， 并 向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提 出 问 建，
进 行。 对 存 失 行 为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需 承 担 相
法 律 任。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教 部 科 技 信 息 化 司 苗 锦 010-66097435

教 部 高 等 教 司 王 繁 010-66097856

教 部 科 技 发 心 孔 010-6251530.62 0 □

地：北京市海淀区 关村大街 35 号 1009 室

编：100080

箱：educma@cutech.edu.cn

- 附件：1.高等↓校实 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高等↓校实 室安全 查 纠报告
3. 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安全 查工 结
4.地方教 行 部门安全 查工 结

教 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9 日

（此件 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 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科技司

教 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1 日 发
